

焦作市人民政府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要求，现向社会公布焦作市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该报告综合焦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以在“焦作市政府门户网站”www.jiaozuo.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年，焦作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新《条例》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示范城市，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重点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环保、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政府信息，有效提高了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为全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32
规范性文件	554	266	78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21	5433	28823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185	212	8819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287	3369	367066
行政强制	868	5	964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72	-5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217	259849.297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66	3	3	0	3	0	37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3	1	1	0	1	0	14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7	0	0	0	0	0	3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1	0	0	0	0	0	11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0	0	0	0	0	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1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7	1	2	0	2	0	8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9	0	0	0	0	0	9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9	0	0	0	0	0	9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9	0	0	0	0	0	19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3	0	0	0	0	0	13		
(七) 总计		330	3	3	0	3	0	3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6	0	0	0	0	0	4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7	0	7	0	14	6	0	3	1	10	11	0	0	0	1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水平仍需提高。个别县（市）区、政府部门对上级政策理解不透、工作时效迟缓，导致工作延误。二是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仍需加强。各级各部门在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上虽有了明显进步，但与“应解读、尽解读”的标准还有一定差距，对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解读材料的质量还不够高。三是工作人员专业素质仍需提升。在具体工作中，个别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公开意识还不够强，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够严谨细致，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

针对上述问题，2021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培训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通过召开座谈会、请专家授课、网络教学等多种形式，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继续提升政策解读水平。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等发布平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三是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做好典型示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宣传报道，持续考核监督，提升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